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戴怡圓  
電話：(02)7736-6314  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4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26-27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 (A09000000E\_114250439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6-2027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有意願之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與法國在台協會自2008年起合作辦理旨揭計畫，互相選送語言教學助理赴對方國家協助外語教學，成效良好。
- 二、為持續辦理此計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有意於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赴法擔任華語教學助理之學生於115年1月4日（星期日）前至法國教育部ADELE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assistants.france-education-international.fr/Identity/Account/Login>）及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<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>）登錄註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國際語言助理交換計畫專案辦公室(輔仁大學)

